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4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恒毅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榮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4,7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00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9,5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